

#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語言自學小間使用要點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便利本校學生（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）使用語言自學小間（以下簡稱自學小間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方式：
  - （一）持學生證至服務台借取鑰匙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逾時則參照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第四點之相關規定，每逾一小時繳交逾期處理費新臺幣十元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
  - （二）借用人須按指定之自學小間號數使用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學期。
  - （三）鑰匙須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需負擔全額之換鎖費用。
  - （四）為避免干擾其他使用者，使用自學小間一律佩戴耳機。
- 三、自學小間之電腦只為語言學習使用，嚴禁上色情、聊天室及線上遊戲等網站或進行文書處理等作業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- 四、使用自學小間應保持整潔，若有吸煙、飲食、喧嘩、污損場地等不當行為者，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；不聽勸阻者，得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使用者不得任意檢修配置器材；器材之損壞若經查明為使用不當或蓄意破壞等人為因素者，應按新品時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並送相關單位處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參考組